

党纪学习教育心得体会汇编

(29 篇)

目录

1...“由点及面”让党纪学习教育“一路生花”	3
2... 党风润心田 党纪铸忠诚	6
3...@年轻干部 当学花中四君子 系好风纪扣	9
4...党纪学习教育要“抓早”“抓小”“抓巧”	13
5...党纪学习教育中的“时时”“事事”“处处”	16
6...以党纪为航标 为干部担当作为“保驾护航”	19
7...以有“我”之姿答好党纪学习教育“三道题”	22
8...走好“学纪”“懂纪”“守纪”路线图	25
9...@党员干部 “三省三问”抓实党纪学习教育	28
10.用好“党规党纪”这把“尺”	31
11.“三项举措”提升党纪学习教育“含金量”	34
12.绘好党纪学习教育“工笔画”	37
13.党纪学习要“心不惑”“行不松”“纪能守”	40
14.念好“常”字诀 让党纪学习教育更“慎”一筹	43

15.党纪学习教育要“畏法纪、尚名节、见理明”	46
16.践行党纪学习教育的“三肃三正”	49
17.明晰“三问”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木三分”	52
18.“开局起势”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终身课	55
19.让党纪学习教育“习”以为常	58
20.“真实”为基 让党纪学习教育“效果佳”	61
21.用尽全“例”让党纪学习入脑入心	64
22.党纪学习教育要“正己、正纪、正绩”	67
23.“永远在路上”谱写党纪学习教育“进行时”	70
24.“争”上蓄力绘好党纪学习“坐标系”	73
25.以党纪之“火”淬炼党员干部“四心”	76
26.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实党纪学习教育	79
27.在学习党纪中“自我体检”	82
28.党纪学习教育须在“点”上“凿深井”	85
29.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把握好“三对关系”	88

“由点及面”让党纪学习教育“一路生花”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持续提高党性修养、增强宗旨意识、强化纪律执行，“由点及面”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让党纪学习教育“一路生花”。

瞄准“深学细悟”之向，在筑牢对党忠诚“制高点”中，让党纪学习教育“一路生花”。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共产党人如果没有理想信念，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必然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正党风，严党纪，落脚点都在于强党性。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这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自觉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性修养，将科学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

砥砺“枝叶关情”之姿，在校准为民服务“基准线”中，让党纪学习教育“一路生花”。作风问题的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中国共产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就会有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服务意识，看淡个人得失、看开功名利禄，时刻以党和人民事业为重，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以百姓心为心，以人民利益为重，真正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振“乘风破浪”之能，在扩大学习教育“成效面”中，让党纪学习教育“一路生花”。“廉者，政之本也。”廉洁从政，秉公用权，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但个别

党员干部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政治要求、政治规矩、政治纪律不上心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广大党员干部要高度重视这次党纪学习教育，以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中，进一步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以“检身若不及”的自觉要求自己、反思自己，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切实让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锤炼坚强党性，增强纪律意识的过程。

党风润心田 党纪铸忠诚

4月3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党内全面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政治引领，严明作风纪律，秉持推进自我革命的决心和勇气，以更高标准要求自身，弘扬优良党风，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以党纪为“锚”，稳固前进之“舵”。欲行稳致远，必依锚以定；欲立党为公，必遵纪以行。治国理政，犹如巨轮行海，党纪便是风雨中稳固的锚，确保航向正确，行稳致远。作为党的事业的骨干和中坚，党员干部更应深刻理解党纪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为官从政的根本遵循。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党纪作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和道德底线。党纪不仅是行为的规范，更是精神的灯塔，在风云变幻的政治舞台上，党员干部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党纪为党员干

部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和明确的指引，只有时刻以党纪为锚，党员干部才能在风浪中保持坚定，确保党的航船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广大党员干部应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化对党纪的学习，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在权力运行、决策执行等各个环节都能坚守底线，不越红线。

以党纪为“砺”，砥砺品德之“锋”。古人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党纪，犹如一块坚硬的砺石，磨砺着党员干部的品德与操守。在新时代的征程上，党员干部应时刻以党纪为镜，检视自我，确保在权力的考验面前始终坚守初心，不改本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道德建设，“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不仅是对广大党员干部的殷切期望，也是党员干部的行动准绳。要时刻保持一颗敬畏之心，敬畏党纪、敬畏人民、敬畏权力，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时刻检视自己，确保在修身、用权、律己等方面都能做到严以律己、实以谋事。加强学习党纪，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确保在复杂的政治生态中始终保持清醒和坚定。

以党纪为“盾”，守护为民之“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党纪是守护民心的坚强盾牌。“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这一古训，至今仍是党员干部的座右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一切侵犯群众合法权利的行为，对一切在侵

犯群众权益问题上漠然置之、不闻不问的现象，都必须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坚决追责。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我们的权力来自于人民，我们的责任就是为人民服务。在此过程中，党纪就是我们的行为准则和保护伞，保护我们不受外界不良风气的侵袭。同时，党纪也是一把锋利的剑，它时刻警醒我们要对人民群众负责，对党的事业忠诚。在面对各种诱惑和挑战时，我们要敢于亮出党纪这把剑，坚决捍卫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党的形象。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真正做到为人民服务，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年轻干部 当学中四君子 系好风纪扣

4月3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对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做出明确部署，要求通过集中性学习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就年轻干部而言，要不负期许、成长成才、行稳致远，严守纪律规矩、涵养优良作风至关重要。系好风纪扣，才能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齐步走”中，展示良好形象，迈出稳健步伐。

当以梅为师，涵养志气。从近期通报的诸多典型案例看，一些年轻干部“早节不保”，根子在涉世未深、历练不足、信念不牢、心态失衡，不能客观理性看待自己，个体观念、自我意识严重，思想困惑、精神空虚。年轻干部作为主力军和生力军，冲锋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火热实践一线，一定要秉持“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的定力和耐心，立鸿鹄志，做奋斗者；练真本领，做实干家。唯有忠诚才能担当，唯有专注才能专业，唯有热爱才能执着。年轻干部必须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忧患意识，砥砺干事心志，提升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的本领，才能从容面对成长带来的

阵痛，沉着应对前行路上的挑战。年轻干部必须始终志存高远，铆足韧劲，才能不被一时的困难和挫折绊倒，滑向灰心丧气、躺平无为、背离初心的深渊。

当以竹为师，涵养正气。今年3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微信公众号发文《年轻干部，必须干干净净》，其中点名曝光的案中人，从编外人员到国企副总，不乏在不法商人、别有用心的服务对象吹捧、拉拢中，致使底线失守的。年轻干部身逢伟大时代，赶上改革发展激流，拿着普通人的剧本走到聚光灯下，面对诸多源自平台的“高看一眼、厚爱一层”，一定要秉持竹子“未出土时先有节，便凌云去也无心”的清醒和谦逊，准确把握平台和机会是组织给予的，职能和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工作必须依靠上上下下整条“流水线”的支持和托举。多一分感恩，少一些浮躁，切忌沾染官气、傲气和孤芳自赏的专家气，丢了灵气、朝气和兼容进取的青春气。真诚、温和才最有力量。只有把戒骄戒躁、不卑不亢作为一种风度、一种修养、一种智慧、一种胸襟，才能涵养浩然正气，根治虚火上浮，才能夯实成事根基，保持奋进姿态，才能取得长足进步，写好青春答卷。

当以兰为师，涵养清气。兰花生于幽谷，平凡铸就伟大。现实永远大于预想，年轻干部富于理想和激情，但奔赴人生全新的跑道，道路的曲折、风景的普通都可能会超出想象，

一定要秉持兰花“不以无人而不芳，不因清寒而萎琐”的坚毅和从容，立足本职，做好小事，甘于平凡而不甘平庸。切忌在光怪陆离的社会生活中丢了初心本色，在盲目攀比中模糊了人生目标和前进方向。年轻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不耽于空想、不怠于实践，坚信日拱一卒，功不唐捐。每一段“高光时刻”过后，都要能保持归零的心态，为迎接下一个高峰整理好行装；每一段平静期之中，都要坐得住冷板凳，为寻求下一个突破静心蓄力。只要心有光明，坚守就有意义；只要脚踏实地，目标终将抵达。年轻干部只有既立足实际又胸怀宽广，奋斗实干、逐光而行，才能让理想之花在现实土壤中绚烂绽放。

当以菊为师，涵养骨气。一些 80 后、90 后年轻干部违纪落马的案例还普遍暴露出，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诱惑来自四面八方，花样不断翻新、隐匿性日渐增强。年轻干部一定要秉持菊花“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的操守和气节，避免刚踏上征途，就误入歧途。年轻干部处于人生起步阶段，在学习、生活、工作各方面难免遇到困难和苦恼，一些年轻干部甚至沾染赌博、网络游戏等不良嗜好，导致“亏空”较大心生邪念，面对伸来的“援手”，一定要慎思之，明辨之；面对抛来的“诱饵”，一定要挺起铮铮傲骨。

只有恪守“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的操行，内不妄思、外不妄动，才能稳住心神、管住行为、守住清白，以免安逸一时、耽误一世。

党纪学习教育要“抓早”“抓小”“抓巧”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本次党纪学习教育，对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广大党员干部当以本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学习修订后的《条例》，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理论学习要“抓早”，“学深悟透”让党规党纪内化于心。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理论学习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第一步，只有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学在平常，才能把所学知识内化于心、刻入脑中。作为新时代的党员干部，我们要把学习党规党纪作为必修课，在《条例》上下足真功夫，认真学习《条例》的整章整节，熟读熟记，全面掌握。不能为求“重点”而死记硬背，为求“亮点”而删删减减，为求“成

效”而做表面功夫。要在集体培训的过程中认真学，在自学的过程中深入学，原原本本学。结合线上学线下学等方式扎扎实实学、对照自身学、联系实际学，真正把党规党纪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做人做事要“抓小”，“严于律己”让党规党纪外化于行。

“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对任何不起眼的苗头性、倾向性小问题的无视都有可能为以后的大问题埋下隐患，党的纪律建设更是如此。作为新时代的党员干部，我们要始终做党规党纪上的“清醒人”，深入学习党规党纪，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提升廉洁自律的政治站位，勤于吸收“静以修身，俭以养德，淡泊明志，宁静致远”的修身理念，以实际行动坚守“慎初、慎行、慎微、慎独、慎终”的处事原则，努力做到“一日三省吾身”，小事小节上不改本色，小恩小惠上不丢原则，切实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更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做到在法律规范和道德面前不逾矩，永葆共产党员“清廉”的政治本色。

学习党纪要“抓巧”，“守正创新”让党规党纪走深走实。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扎实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警示教育必不可少。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忏悔录以及参观廉洁教

育展馆等方式，吸取反面典型的惨痛教训；通过红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方式，在革命先烈的事迹中感悟信仰和意志。作为新时代的党员干部，我们要对照《条例》边学习、边检视、边整改。在党纪学习教育中端正自身态度、摆正自身位置，要以反面教材警醒自己，更要向革命先烈学习看齐。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投映到实践中来，在遵守和执行纪律中始终走在前、作表率，真正让党纪学习教育落地生根。

党纪学习教育中的“时时”“事事”“处处”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时时”念兹在兹，“事事”知行合一，“处处”严于律己，慎终如始，做到干净忠诚担当，扎扎实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见实见效。

在“时时”念兹在兹中“内化”，以深学细悟、潜心笃志，坚定“臣心一片磁针石”的如磐信念。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使我们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青春活力。党纪学习教育不是一时一刻一阵子的事，而是要一以贯之、常修常炼、常悟常进。广大党员干部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正面教育和纪律约束相补充、专题研讨和调查研究相融合，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以案促学、

以训助学。要深入领悟思想内涵，强化学思践悟，注重融入日常、抓住经常，不断提升自身免疫力、拒腐防变能力，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在“事事”知行合一中“转化”，以学以践行、学以致用，站稳“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人民立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党纪学习教育不是纸上谈兵、蜻蜓点水、走马观花，而是要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把为民造福的事业向前推进。广大党员干部要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始终践行人民至上理念，以“民之所需，我之所急”作为行动准则，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要为党和人民履职尽责，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既能“掏心窝子”和群众做朋友，做到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也能“扑下身子”深入基层，肯吃苦、担重任、打硬仗。

在“处处”严于律己中“深化”，以慎独慎微、廉洁奉公，擦亮“两袖清风朝天去”的政治本色。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从“清廉，自上任时起；奉献，直到最后一天”的草鞋书记杨善洲，到“深藏功与名，不改真本色”的革命老英雄张富清；从“任何时候不搞特殊化”的人民公仆焦裕

禄，到“不带私心搞革命，一心一意为人民”的四有书记谷文昌，无不诠释着“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的深刻道理。党纪学习教育不仅是一次知识的积累，更是筑牢拒腐防变堤坝的过程，能够帮助党员干部“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广大党员干部要“学好”，更要“做好”，时刻紧绷纪律这根弦，把好“小细节”、守好“小关节”、重视“小情节”，清私心、清权心、清利心。要正心明德、怀德自重，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慎初、慎微、慎独，立足于早、立足于严。

以党纪为航标 为干部担当作为“保驾护航”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深入学习党纪党规，是各级党组织的政治要求，也是各地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推动各地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更是广大党员干部的庄严责任和必修课，任何环节都任性不得、随意不得。为此，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党规党纪，切实增强守纪律、讲规矩的政治自觉，以党规党纪为“航标”，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保驾护航”。

提振担当作为“精神气”，在深学细悟中将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党规党纪是共产党员的基本遵循，是安身立命之本，党员干部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参与者、建设者，更需要加强党纪的学习，在经常学、反复学、深入学中夯实思想根基。

为此，各地要深刻领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度重视、深入参与，制定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严禁在学习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以达到理论知识入脑、政治思想入心的目的。同时，党员干部自身不仅要加强党纪学习，全面掌握其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更要在学习的过程中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党章党规党纪与自己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践相结合，将其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遵循，做到烂熟于心、践之以行。

打造担当作为“护身符”，在建章立制中使政治素养外化于行。党规党纪对于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至关重要，它不仅为党员干部提供了明确的行为准则，更是推动他们积极作为、勇于担当的重要保障。每一位党员干部除了自觉践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外便没有别的“护身符”。为此，各级党组织要完善考核考评机制，加大对政治素养的考评力度，将政治素养作为考评干部的重要标准之一，在调用录用和选拔任用干部时，要深入了解干部遵守《条例》和纪律情况，防止“带病提拔”，让遵规守纪成为党员干部的高度自觉。同时，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以《条例》为准则，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做到用制度管权、

管事、管人，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以制度的健全“勒紧”干部成长道路上的“安全带”。

练就担当作为“铁肩膀”，在身先士卒中让学习成效体现于绩。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学习的目的全在于运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最终目的是要在加强党性修养、提高队伍素质、推进事业发展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作为新时代的党员干部，只有在这个过程中练就担当作为的“铁肩膀”，把干事创业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才能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的生动实践。为此，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自己肩负的职责使命，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干其事，始终保持最激情最高昂的干事状态。同时，身为党员干部要转作风，树表率，始终如履薄冰，保持清醒，时刻绷紧廉洁勤政这根弦，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立足本职岗位，严守党纪条规，以务实的态度、勤奋的精神、扎实的作风，不断谱写新时代发展新篇章。

以有“我”之姿答好党纪学习教育“三道题”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把“我”摆进党纪学习教育，以“有我”之姿答好党纪学习教育的思想题、法纪题、廉政题，争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合格党员。

以勤勉善学之“我”答好党纪学习教育“思想题”，锁紧“总闸门”。理论上清醒，方可信念上坚定。守纪之隙，起于信念根基的动摇和精神之钙的缺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首先需从思想上矫正偏差，以“为有源头活水来”的清醒，坚持抓好理论学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坚定信念、厚实党性修养、紧固思想“闸门”，保持思想的先进纯洁，从思想上守住权力关、金钱关、美色关。要时时检视自己的政绩观和人民性，

深刻检视担当意识牢不牢固、斗争精神顽不顽强、为民初心深不深厚，找差距、查不足，补齐思想短板、行为短板、作风短板，勤修身、多修心，坚持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时时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从思想深处筑牢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堤坝”。

以知规明纪之“我”答好党纪学习教育“法纪题”，筑牢“防火墙”。“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学法才能懂法，知法才能守法。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原原本本学是开展学习教育的基本方式，也是主要形式。广大党员干部一方面要有“学如不及”的紧迫感，以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要求，学深学透、深学深悟，切实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从思想、行为上给自己念好“紧箍咒”；另一方面要有“严于纪规”的警觉，要自觉对照党章党纪和法律法规，知道哪些事“可为”、哪些事“不可为”，知道“不可为”之事干了是什么后果，坚决不触红线、不碰底线，时时、处处、事事将纪律规矩“前置”，始终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以自警自省之“我”答好党纪学习教育“廉政题”，托住“廉洁底”。“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贪是党员干部突破法纪红线最大的诱因。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从内心深处遏贪止腐。广大党员要用好警示教育这剂“良药”，自觉用典型案例、反面教材来警醒自我，用模范人物、先进典型来激励自己，保持“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的自觉，时时向榜样看齐，在学习典范中成为典范，自觉追求崇高精神境界，永葆廉政气节。同时，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主动听意见建议，敢于听批评骂声，时时校正坐标、修正航向，喝得“苦口良药”，听得“逆耳忠言”，保持“闻过则喜”的状态，拿出“知耻而勇”的劲头，走好“廉政守纪”的大道。

走好“学纪”“懂纪”“守纪”路线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全党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真正学纪、懂纪、守纪，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合格党员。

努力深研细悟，做学党纪的“研究生”。《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各级党组织要精心安排部署，巧妙设计学习方式，总结推广好的学习经验做法，形成常态化教育体系，在推动党纪教育入脑入心的同时，注重为基层减负。广大党员要原原本本学，对党规党纪逐条逐句、分门别类认真研学，将自己摆进去、将工作摆进去，做好学习计划，对必须学的“重点”、常出现的“难点”和与自己息息相关的“要点”重点学、反复学，推动连点成线、连线成面，做到学具体、学全面。要对照反思学，用好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党员深刻剖析、全面自省，在“反面镜子”前审自身、正衣冠、谨言行，为广大党员敲响警钟，加强警示教育。

追求知事明理，做懂党纪的“明白人”。欲行先知，想要开展实践，首先要将理论知识学懂弄通、学深悟透。党纪学习教育不能只停留在“学”，要在“学”中不断向知规懂规努力，真正明白什么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做到对党规党纪烂熟于心、如数家珍。要在“学”中不断陶冶道德情操，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世界观、从政观，守好纪律这条“底线”“红线”，弄清楚“树什么样的政绩”“政绩为谁而树”等问题，做让人民群众放心满意的党员干部。要在“学”中不断加强党性修养，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强化拒腐防变能力，树牢规矩意识，形成法治思维，时刻保持思想警惕，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全面对标对表，做守党纪的“践行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时刻对标对表、严格自律、严守党纪，在遵规守纪上做标杆、做表率，带头践行党规党纪，对一切违反纪律的行为坚决抵制。工作中，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坚决杜绝吃拿卡要、利用职务之便“开后门”等违纪行为，做到不该拿的不拿、不该办的不办。生活中，要自觉净化“朋友圈”，杜绝奢靡享乐之风，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同时，正确督促引导亲朋好友等身边人，涵养良好家风。各级党组织要在加强教育引导的前提下，秉持“无

规矩不成方圆”的理念，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常抓常管，用好党纪“戒尺”，在全党营造出纪律严明、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

@党员干部 “三省三问” 抓实党纪学习教育

4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正所谓“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广大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在“三省三问”中坚定信念、坚守底线、坚持实干，持续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终身课”，有力推动“中国号”巨轮在新时代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省党性，问信念是否坚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回首党的光辉历程，因为信仰，无数红军战士战湘江、渡赤水，翻雪山、过草地，突破敌军的围追堵截顺利会师；因为信仰，无数红岩英雄忍受威逼利诱、酷刑折磨、生死煎熬，也要保守组织秘密；因为信仰，无数可爱的中国人民志愿军

不顾生死冲先锋、守阵地、夺碉堡、炸大桥，也要把美军赶到“三八线”以南……广大党员干部要常修常炼、常学常悟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学习，原原本本、逐字逐句深研细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党规党纪，牢固树立党章意识，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把坚定的信仰注入骨髓、融入灵魂，让信仰的力量成为锤炼理想信念的基石，成长党和国家需要的忠诚卫士。

省作风，问底线是否坚守。廉洁从政，秉公用权，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党的百年奋斗史，是一部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始终以刀刃向己的精神推进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历史。俗话说：“打铁必须自身硬。”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以纪律规矩为准绳，坚守底线，加强自我约束，经常反躬自省，检视自己与党同心、对党忠心、为党尽心是否自觉，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是否自觉，言行如一、表里如一、始终如一是否自觉，共产党员第一身份、为党工作第一职责的意识强不强，严格党内生活、坚持党性原则的意识强不强，万不能以“小节无碍”放松自己、以“下不为例”开脱自己、以“无人知晓”放纵自己。要追求奉献和“慎独”的高境界，做到台上台下一个样、人前人后一个样，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伸手，让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在党员干部心中牢牢扎根。

省担当，问实干是否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干方能兴邦、实干方能强国、实干方能富民。”新时代的党员干部要在实干中反思自身，找到与先进典型在干事创业上的差距，弥补自身不足。在实干中吸取经验和教训，反思自我，叩问自己考虑问题是否周全、处理方法是否得当、办事能力是否不足、业务能力是否欠缺。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走出机关大门，用持续深入农村、蹲点调研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敢于动真碰硬，用脚步丈量民情民意，既要在工作开展的怎么样，也要看群众反响怎么样，在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的交流中找准最真实的现场、办好最迫切的问题。要坚决摒弃“手电筒照别人”的观念，深入剖析自己，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加以整改，实事求是地给自己“照照镜”“画画像”，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不断常研常得，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用好“党规党纪”这把“尺”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4月3日召开会议，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用好党规党纪这把“尺”，在学纪、知纪、守纪中筑牢忠诚之魂，严守政治底线，鼓足干事劲头，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使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用好党规党纪这把“标尺”，在“学纪”中筑牢忠诚之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纪学习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学纪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基本功”，也是知纪明纪的“主渠道”。广大党员干部要认认真真地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要抓住学习重点，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准确把握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同时，以党规党纪为“尺”量言行，通过党纪学习不断检视自己，不断“自我革命”，用党

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提升忠诚干净担当的成色。

敬畏党规党纪这把“戒尺”，在“知纪”中严守政治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有敬畏才知行止，党规党纪是党员干部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如果在政治上头脑不清醒、立场不坚定，一旦越过“红线”，触碰到“高压线”，必会害己害人，最终弱化党的纯洁性。因此，广大党员干部要将“党章是规矩，党规党纪是底线”牢牢刻在脑中，融合到自己的灵魂中，时刻保持敬畏之心，从内心上、思想上真正要把纪律规矩看成是“高压线”，树立碰不得、摸不得的意识，经常以案为鉴，自觉抵制各种腐败思想侵蚀，坚决守住小节关、交往关、亲情关、法纪关，把干净作为立身之本，自觉恪守廉洁自律底线。

对照党规党纪这把“直尺”，在“守纪”中鼓足干事劲头。党章党规是党的生命线，学党章党规的目的就是将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总结自己“不该做什么”的同时还要总结“应该做什么”。广大党员干部要将党规党纪刻在心，担当作为践于行，强化肯干的担当、实干的作风、能干的本领，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效率意识，说了就干、定了就办，对部署的工作、安排的任务雷厉

风行、紧抓快办，切实把担当作为成事之要，将学习成果转化成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具体行动。以永续“满格在线”的状态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情恪尽职守，勇于担苦、担难、担重、担险，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合格党员干部。

“三项举措”提升党纪学习教育“含金量”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应着力用好“学、检、改相结合”“排查纪律风险点”“落实学习教育制度机制”这三项举措，让党员、干部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让党纪学习教育更具“含金量”。

坚持学、检、改相结合。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强化认识严明纪律，查找问题及时纠正，阻塞漏洞防止滑坡。从党员、干部违纪案例中不难看出，有的对党纪学习不上心，浮于表面、未触心灵；有的学归学做归做，心存侥幸、学改脱节；有的无视党纪党规，将学习抛之脑后，在不知不觉中滑向违纪泥潭。增强党纪学习教育实效，需要把学、检、改结合起来。要逐条学习理解，逐款自检自纠，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敢于起底并列出清单；要秉持对党忠诚老实的政治态度，对于潜在性违纪情形，自觉敲钟警醒，强化自我约束，防止纪律滑坡；对于苗头性倾

向性违纪行为，应主动向党组织汇报，诚心实意接受组织批评教育，体现一名党员、干部应有的政治觉悟。只有时刻把纪律挺在前面，对违纪抓早抓小，才能防止小错铸成大错，防止违纪行为演化成违法犯罪。

主动排查纪律风险点。古语云：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党员、干部工作岗位不同，身份角色不同，纪律的具体要求会各具特点，纪律风险点各有差异。警钟长鸣、防患未然，需要各级党组织及党员干部结合具体工作，主动排查纪律风险点并制定对应措施。党员领导干部应在政绩观、正确用权、决策部署、监督检查、廉洁自律、约束家属等方面多加检视，普通党员应结合岗位特点在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等方面多下功夫，年轻干部、预备党员还应结合自身短板查找潜在风险点。各级党组织要对各类纪律风险点进行汇总分类，找出契合本单位本部门特点的纪律风险点，及时研制应对措施，要求党员、干部以如履薄冰的谨慎态度，将纪律风险点与预防措施铭刻在心，做到时刻警觉、未雨绸缪，共同筑牢遵守党纪党规的思想堤坝。

落实学习教育制度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养成纪律自觉，关键要严格落实党纪学习教育的制度机制，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把党纪学习教育

融在日常、做在平时，坚持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相结合，坚持学习先进典型与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绵绵用力、久久为功。要严格纪律检查监督机制，把自我监督、组织监督、群众监督紧密结合起来。党员、干部要坚持三省吾身，增强自我监督的自觉；党组织要运用好“四种形态”，紧盯违纪风险点，加强监督提醒，坚持严字当头；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多运用网络平台提高监督反馈效率，及时发现违纪苗头，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全体党员、干部只有时刻绷紧纪律之弦，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才能不断积聚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和合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绘好党纪学习教育“工笔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以“学”字起笔、“行”字运笔、“效”字收笔，在纪律学习、知行合一、常长为效上下深功夫，绘好党纪学习教育“工笔画”，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以“学”字精准起笔，勾勒严明纪律守规矩的“整体框架”，在“深学细悟、常学常新”中绘就“明纪画卷”。心有戒尺，行有所止。学纪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基本功”，也是知纪明纪的“主渠道”。无数“落马”官员“心中无尺”“心中无戒”，无视党的政治纪律，最终走向犯罪的深渊。世本无先觉之验，人贵有自知之明。广大党员干部要利用好党纪学习教育这个正心修身、充电续航的有力途径，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将党纪学习融入到“三会一课”、民主

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中，同党性教育、廉洁文化教育贯通起来，在“润物无声”中不断增进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要逐章逐条深学、联系实际研学，精准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党纪印在脑海，让“戒尺”高居心中，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以“行”字奋力运笔，描绘要留清白在人间的“有力线条”，在“知行合一、以身作则”中绘就“守纪画卷”。“道不可坐论，理不能空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然而一些党员同志学用脱节，学归学、做归做，存在侥幸心理，把制度当“稻草人”摆设、做不起眼的“试探动作”，没能将党纪学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在党纪的深化内转化上铆足实功夫、下足真功夫、做足细功夫，清醒认识“祸患常积于微忽”的警惕性，历练面对“糖衣炮弹”不为所动的自觉性，牢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盯住无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突出问题，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勇于刀刃向内，强化自我约束、自我检视、自我监督的行动自觉，深入贯彻“自我革命”的政治要求，主动对标对表党纪要求，实事求是给自己“照照

镜”“画画像”，找出影响自身肌体纯洁性的“病灶”，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以“效”字坚定收笔，提增咬定青山不放松的“亮丽底色”，在“常长为效、警钟长鸣”中绘就“严纪画卷”。坚持问题导向、追求实效满满，是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题中之义”。廉洁的背后是一以贯之的坚守，而贪腐的源头可能只是一时的松懈。无数“落马”官员的例子在警醒着我们，党纪学习教育绝不可雷声大、雨点小，雨过地皮湿，要以一篙不可松劲之势，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长效。广大党员干部要保持迎难而上、一抓到底的韧劲，咬住问题不放松，不获全胜不收兵，不见到成效不销号，以最短的时间、最严的手段抓好党纪相关的整改落实，将“违纪小事”“作风顽疾”彻底祛除，令老问题“涛声不再”，让“纪律警钟”长鸣不止。要将“当下治事”与“长久治制”相结合，将严守党纪好思路、好做法、好经验固化为制度机制、形成治理体系、实现模式创新，针对过去存在的纪律“补丁”“漏洞”开展常态化“回头看”，确保严守党的纪律永远“在路上”。

党纪学习要“心不惑”“行不松”“纪能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面对新时代的赶考之路，党员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增强理想信念、扛起责任担当，做到“心不惑”“行不松”“纪能守”，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

在理论学习中拧紧“思想之阀”，做到“心不惑”。理想信念就像航船之“舵”，决定着方向，更影响着航程，只有信念坚定、不被侵蚀，才能在行驶过程中不“触礁”，在风浪来袭时不“摇晃”，做到“船身”稳得住，“船行”能向远。理想信念决定着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引导党员干部修好理想信念“必修课”至关重要，要在理论学习中防止思想“偏轨”、筑牢信仰之基，在常学常记中不忘“来时路”，在常学常新中补足“精神钙”，无论面对什么样复杂多变的环境和形势，都能辨得分明了然，心不为所惑，行不为所扰，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做对党和人民忠诚

的“奋斗者”，把思想之弦“绷紧”，把防微杜渐的阀门“拧紧”，任何时候绝不“跑冒漏滴”，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在直面问题中保持“头脑清醒”，做到“行不松”。党纪学习教育要引导党员干部正确认识和看待问题，对待问题不逃避、不推卸，能够正视之、改正之，不断提升自我的境界。党员干部要有对党纪的敬畏之心，也要有对外界诱惑的警惕之心，只有心中盈满正气，对自己严格要求，注重小事小节，才能做到“心”不松懈、“行”不逾矩。此外，党员干部要勇于自我革命，不能放任苗头性问题“变质变大”，要以“吾日三省吾身”的高度自觉对自己进行全面的“扫描”，叩问要深刻、检视要彻底，要坚决把问题揪出来，不给问题任何滋生的空间和衍生的土壤。除了对自己要“严起来”，对于一些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也要“管起来”，不能放任不管，要敢于“亮剑”，以勇于斗争的精神发扬好风气。

在行之不倦中秉持“赶考定力”，做到“纪能守”。党风廉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能把严守规矩纪律落到实处、融入日常，方能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党员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不断加强自身的作风建设，要以“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的态度来对待党纪学习，在赶考之路上扛起使命责任，把好的作风发扬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让自己“扎根”事业，在实干担当中助推事业“开花结果”，

让坚定的决心成为事业发展进步的“推动器”。新的赶考之路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党员干部要主动学习新的政策、新的知识，加强对这些政策知识的运用，同时“磨其筋骨”，在实践中锤炼过硬本领，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准，以坚韧不拔、顽强拼搏之姿走好“赶考路”。

念好“常”字诀 让党纪学习教育更“慎”

一筹

近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始终做到慎初、慎独、慎微，以政治上的绝对清醒、信仰上的绝对坚定，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的展开。

常念“慎初”的“紧箍咒”，以“不越雷池一步”的谨慎之心严守纪律防线。南宋吕本中《官箴》有云：“故设心处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意思是说官员用权做事要防患于未然，守住第一道防线，把好第一个关口。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没有铁的纪律，就没有党的团结统一。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把党的纪律和各项规章转化为日常行为之规范准则，做事之前先以党章党规党纪进行衡量，看看是否符合党纪国法，是否有违初心使命，以立身不

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的谨慎自觉，从源头拒腐防变，抵御“禁果”诱惑，做到身正影直，不越“雷池”一步。

常打“慎独”的“预防针”，以“吾日三省吾身”的自律之心严明责任担当。《礼记·中庸》有云：“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慎独的核心要义在于人前人后一个样，现如今不乏部分腐败分子嘴上喊反腐、背后搞贪腐，台上讲规矩、台下走关系的现象，究其根本是无视党纪规章，责任意识淡薄。党员干部要始终强化自身责任意识，以党纪国法作为行动指南，心中高悬明镜、手中紧握戒尺，勒紧自律的“缰绳”，在实际行动中做到知行合一。在党纪学习教育中汲取奋进力量，始终坚持担当为要，实干为先，拿出真抓实干的韧劲和狠劲，推动党纪学习成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常注“慎微”的“清醒剂”，以“勿以恶小而为之”的敬畏之心严用百姓之权。《淮南子·人间训》有言：“圣人敬小慎微，动不失时。”事物的发展总是由小到大、由量变到质变一步步积累演变而来，大多数腐败分子身上的大问题、大错误往往也是由小问题、小毛病引发而来。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融入为民实践之中，将人民群众不满意作为评判党纪学习教育成效的根本标准，以“不矜细行，终累大德”自警自励，不被小恩小惠所蒙蔽，始终以先

进典型为对照，坚定走好群众路线，审慎用好手中人民群众赋予的权利，切实把党纪学习成果转化为“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

党纪学习教育要“畏法纪、尚名节、见理明”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作为广大党员干部，务必要把此次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常抓不懈，真切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一是强化“畏法纪而不敢取”的高压震慑，解决“不上心”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作为党员干部，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势在必行，更迫在眉睫。当前，一些行业领域中的党员干部或多或少存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学习仅停留在知道党中央新修订了这样一份《条例》，却根本没有学到心上。对此，各级党员干部要始终把纪律规矩作为自己漫漫人生路中一块厚重的“压舱石”，把握好此次难得的学习机会，通过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新旧对比学、带着问题学、结合实际学等方式，进一步把纪律规矩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

学深悟透。同时，还要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强化“畏法纪而不敢取”的高压震慑，只有保持敬畏之心不断加强党纪学习教育，才能从内心深处认同并坚定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才能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

二是贯通“尚名节而不苟取”的监管链条，解决“不了解”问题。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了解，究其原因还是在于各级党组织没有扎实深入地开展系统学习，对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监督管理责任没有一压到底，习惯于面上的“浅表学习”和“应付学习”。

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关键就是要通过有效地监督贯通

“尚名节而不苟取”的监管链条，让党员干部做到慎初，始终保持“名节一亏，终身不复”的清醒，知道“麻绳专挑细处断”；做到慎微，始终保持“一丝一粒，我之名节”，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做到慎独，始终保持“不畏人知畏己知”的自警自省，把准立身处世的尺度。

三是严守“见理明而不妄取”的廉政底线，解决“不掌握”问题。纪律既是“紧箍咒”，更是“护身符”。党员干部如果对党纪不掌握，就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不掌握党规党纪就不知道会不会触碰底线红线、不清楚会不会闯到雷区禁区、不懂得怎样才算知行知止。要想解决好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首先就是要严守“见理明

而不妄取”的廉政底线，找准自身定位，结合实际不折不扣开展好此次党纪学习教育。其次，要通过学习教育筑牢自身的廉政底线，各级党组织要坚决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以铁一般的纪律管住干部、坚决以党纪党规防止权力滥用。最后，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让“廉约小心、克己奉公”成为常态，方能以“廉心”守“初心”、以“正气”匡“风气”，做一个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一生清廉的好党员、好干部。

践行党纪学习教育的“三肃三正”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践行党纪学习教育，要以“正心”“正行”“正身”的需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肃思想”“肃纪律”“肃作风”，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向纵深发展。

践行党纪学习教育，“肃思想”是“正心”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共产党人“心学”的重要性。内修则外理，形端则影直。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学习中对照党风要求找差距，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牢筑思想防线，坚守法纪红线。思想上的“偏差”，容易导致行为上的“出轨”，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正心”的重要内容，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在学习中醒悟知止、揽镜自照、反思警醒，让思想“归位”，在正心中躬行。

践行党纪学习教育，“肃纪律”是“正行”的需要。严明的纪律是共产党人取得成功的关键“密码”。党的十八大

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党的纪律是带着强制性的，同时也是建立在党员干部的自觉性上的，所谓“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党的纪律是规范行为举止的标尺，是自我约束的基石和指南，要始终保持对纪律的敬畏之心。

“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好的法规制度如果不落实，就会成为“纸老虎”，党纪学习教育的目的在于践行，要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进一步明晰做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守住公与私的“警戒线”、是与非的“高压线”、情与纪的“分界线”，做到知行知止、令行禁止。

践行党纪学习教育，“肃作风”是“正身”是需要。党的二十大对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作出重要部署，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党纪学习教育过程是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的过程，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彻底摒弃“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思维惯性，坚持抓早抓小，出现苗头“咬耳扯袖”，发现线索及时追踪，触犯纪律立刻处理，最大限度正“歪树”、治“病树”、拔“烂树”、护“森林”。党员干部要吸取违纪情况、违纪案例教训，对自己提出新要求，通过剖析找准犯错误“新源头”，擦亮自己的眼睛，有意识地规避，始终保持一

尘不染的品格操守，养成在严格监督和约束环境下工作生活的习惯。

明晰“三问”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木三分”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为何学、学什么、怎么学为切入点，学有动力、学有方法、学有目标，增强学习的自觉性、针对性、实效性，让党纪学习教育“入木三分”。

明白“为何学”才学有动力，进一步增强学习的自觉性。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我们党从最初的 50 多名党员，发展到今天的 9800 多万名党员，并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和战斗力，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始终坚持把纪律摆在首位。知纪才能守纪，守纪方可无虞。党员干部如果心中没有党纪，既影响自身成长，贻误事业发展，又损害党的形象，影响民心民意。所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党纪学习教育是必修课，也是终身课，党员干部必须增强学习自觉，学好学扎实，以学习重温入党时立下的铮

铮誓言，严守党的纪律，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成为一个心中有民、心中有党、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合格党员。

清楚“学什么”才学有方法，进一步增强学习的针对性。

此次党纪学习教育重点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展学习。《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坚持严字当头，通篇贯彻严的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修订《条例》3次，最新修订的《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在这个过程中，《条例》不断系统化、科学化，与时俱进，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同时《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通过明确规定“不能为”的行为，为广大党员设置不可触碰的“底线”，提供了科学、合理的行为规范，党员通过学习《条例》明确是非界限、清楚自律标准、守住行为底线。

明确“怎么学”才学有目标，进一步增强学习的实效性。

坚持逐章逐条学就是要求党员干部不能三心二意，走马观花，应付了事，要逐条逐句深研细读，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联系实际学就是学习时要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反思自己是否存在违纪行为，

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以案促学就是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镜，追根溯源，在对照比较中，全面查找自身违纪风险点，有效增强防范意识，切实做到严于律己。以训助学就是要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研讨会、座谈会等培训活动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真刀真枪除顽疾、挖“病灶”，从思想深处把从规矩和责任立起来、强起来。

“开局起势” 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终身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指出，要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党纪是管党治党的“戒尺”，是党兴国强的有力保障。新征程上，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绷紧纪律之弦，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知纪于心，履纪于行，于“开局起势”中持续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终身课，有力推动“中国号”巨轮在新时代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找准以学正风切入点，学习教育赋能铸魂，在学懂弄通之中把准政治过硬“硬杠杠”。无以规矩，不成方圆，治理一个国家，管理一个政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尤其是对我们这个百年大党而言，组织规模大、人员数量多、管理层级多，面对风险问题独特，诱惑挑战复杂，党员干部唯有知纪明纪，才能知其所来、明其所往，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绷紧“思想之弦”，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通过“线上+线下”、党员教育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党规党纪，逐字逐段细研深究，逐条逐项细读深悟，明确纪律红线，遵守纪律底线，不断厚植党员干部遵规守纪、修身正己的理论底气和实践根基。

立足以纪为鉴支撑点，遵守规矩立德修身，在真知真践之中筑牢知纪守纪“硬底座”。个别干部学纪守纪的道路上心存侥幸，有禁不止、有规不依，最终身陷囹圄，迷途难返。学纪才能知纪、明纪才能守纪，做实做细常态化纪律教育，是护航党员干部行稳致远的有效抓手。广大党员干部在党纪学习教育时，决不能走马观花、蜻蜓点水、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而应知纪于心、履纪于行，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党员干部要结合自身岗位，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实现对症下药、精准对接。要以身作则，杜绝侥幸心理，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将纪律意识融入到方方面面，无论是台上台下、人前人后，始终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坚决不越雷池一步。

把握自我革命着力点，强化对照检视整改，在深化内化之中强化刚性执行“硬道理”。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

纪律的约束性和强制性在于执行，党纪学习教育的目的也在于解决问题。党纪学习教育，不能仅仅停留在纸面上的学习和口号上的推进，更在于强化党员干部对自身党纪方面缺点的改正与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作为共产党人，加强党纪学习教育，首先要加强自身的遵纪意识，强化自我革命。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勇于“刀刃向内”，善于自我反思，及时发现自身问题。要坚持严以用权、慎思慎行，正面先锋座谈交流，负面典型提醒警示，加强自我净化，实现自我革命，在复杂严峻斗争中永葆政治本色。

让党纪学习教育“习”以为常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常态化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始终做到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

要融日常、学经常、用平常，在常学常得中筑牢坚定信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纪学习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作为“必修课”，将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做到深学细悟在经常，践行初心在平常，廉洁自律在日常。各级党组织要把党纪学习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安排，通过组织学习党的政策法规、纪律规定，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使党员干部深刻理解纪律的精神实质和具体要求，知晓在基

层工作中的具体应用，引导党员干部带着感情学、带着责任学、联系实际学，组织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从而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严格遵守。

要重状态、知动态、抓常态，在常思常悟中汲取奋进力量。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是管党治党的“戒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纪律建设，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党员干部学习党纪国法，首先是要让党员干部树立起强烈的纪律意识。通过组织学习党的政策法规、纪律规定，使党员干部深刻理解纪律的精神实质和具体要求，知晓在工作中的具体应用，从而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严格遵守，才能做到不忘“来时路”，走好“脚下路”，坚定“未来路”。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一语不能践，万卷徒空虚”的行动自觉，在学思践悟中不断升华思想认识、锤炼党性修养，真正做到能力上“充电”、服务上“赋能”，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要见成效、求功效、争实效，在常修常炼中书写实干担当。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党纪学习教育的落脚点，归根结底是要提升党员干部的纪律判断力和决策能力，使他们在复杂环境中也能明辨是非、坚守原则。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才能防止学习和工作“两张皮”。学习党纪不仅在于“知”，更在于“行”，必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联

系实际、融入实践。党员干部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既要忠于党的事业，又要清正廉洁，更要有勇于担当的精神，以实际成效赢得群众的认可和信任。要在党纪学习中汲取奋进力量，拿出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时代、勇攀新高峰的政治底气和精神动力。

“真实”为基 让党纪学习教育“效果佳”

近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决定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将“真”“实”二字融入全过程，不断引导党员干部提升自律能力、永葆政治本色。

深化认识显“真章” 强化意识见“实效”，让党纪学习教育产生“拒腐防变”的“警示效果”。古人云：“矩不正，不可为方；规不正，不可为圆。”党纪如同党内的“规矩”，是党员干部行为的“方”与“圆”。然而，在实际工作中，部分党员干部对党纪的认识仍然停留在表面，对纪律的严肃性、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党员干部把党纪当作“橡皮筋”，认为可以随意拉伸；有的则把纪律当作“稻草人”，认为只是摆设，无实际意义。这种对党纪的漠视和轻视，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和纪律的权威。因此，各级党组织要深化党员干部对党纪的认识，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开展纪律教育月等活动，让党员干部在思想上真正绷紧纪律这根弦，筑牢拒腐防

变的思想防线，引导他们从内心深处敬畏纪律、遵守纪律。同时，还要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让党员干部从他人的违纪违法案例中汲取教训，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严肃执纪动“真刀”触及痛点出“实招”，让党纪学习教育产生“刮骨疗毒”的“震慑效果”。“乱世用重典，沉疴下猛药。”对于违反党纪的行为，必须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迁就。然而，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党组织在执纪过程中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对违纪行为查处不力、问责不严，导致纪律的震慑作用大打折扣。因此，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党的纪律和规矩办事，对违反党纪的行为敢于亮剑、敢于碰硬，要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日常监督等方式，加大对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逗硬整改，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要严肃问责，形成有力震慑。同时，还要注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批评和纠正，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建章立制下“真力”压实责任结“实绩”，让党纪学习教育产生“久久为功”的“常态效果”。“有善始者实繁，能克终者盖寡。”纪律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一些党组织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存在“一阵风”的

现象，学习教育结束后就放松了要求、降低了标准，导致纪律建设的效果大打折扣。因此，各级党组织要把纪律建设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持续用力、久久为功，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监督机制等方式，确保纪律建设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紧密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活动，将纪律教育融入日常、贯穿平常，有效联结纪律教育与党性教育、廉洁教育，通过持续不断的熏陶和培育，在无形中增强党员干部遵规守纪的自觉性，让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效”真正转化为“长效”，从而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效。

用尽全“例”让党纪学习入脑入心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用尽全“例”，用案释学、以案促学，方能学好党的纪律规矩，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要善学“经典案例”。经典案例是我们学好党纪的重要素材，结合经典案例才能让党纪学习教育更加生动有趣。从古至今我们有许多经典的案例，北宋时期著名文学家欧阳修先生，以清廉和正直闻名，他在担任官职期间，始终保持着高尚的廉洁品格，拒绝接收贿赂；东汉“一钱太守”刘宠在任会稽太守期间，扫除烦琐规章制度，使得社会秩序井然，百姓安居乐业，后升职入京，百姓捧百钱为其送行，他盛情难却之下只挑一文钱留作纪念。因此，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要静下心来学、沉下心来读，通过引经据典思考案例，学习古人思想精髓，学做古人的廉洁自律

行为，让古代精华思想入脑入心，转化为干事创业的行动指南和攻坚克难的源泉力量。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要常学“典型案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好反面教材，使广大党员干部明是非、辨真伪，养正气、祛邪气，管思想、固根本。”这要求我们，党纪学习教育过程中，要注重开展警示教育，常学“典型案例”，用“例”补足精神之“钙”，筑牢思想之魂。自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我们党饱经磨难一路“赶考”，但仍有不少被查处的党员干部置党纪国法于不顾，把规矩规则当摆设，视各方监督如儿戏，踩“底线”、越“红线”、碰“高压线”，这既是“赶考”路上的掉队者，更成为“赶考”路上的绊脚石。这些腐败的典型案例提醒着我们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打铁还需自身硬”，深刻剖析反面典型案例是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党员干部要经常性地学习“典型案例”，要从中吸取教训受到警示，时刻鞭策自己，在事业奋斗的路上坚定不移拒腐防变。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要立学“身边案例”。《欧阳文忠公文集》中提到：“立身以立学为先，立学以读书为本。”它深刻地阐释了个人修养与学习的重要性，立身处世应该始终抓好自身实际行动，对标“身边案例”，能够“吾日三省吾身”，才会让党纪学习教育长效。因此，广大党员

干部要反省身边反面案例，明辨身边行为哪些是违法违纪，哪些是经验教训，结合《条例》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做到在思想上警醒、行动上自觉。当然正如硬币有正反面，党员干部也要向身边先进“看齐”，树立起自身价值观，把握住党纪规矩意识，如此我们的学习就不会脱离正轨，就不会背离初衷，做到真正将党纪学习教育“融于心”“做于行”。

《尚书》有云：人而不学，其犹正墙面而立。党纪学习教育正值“好时节”，这是每一位党员干部的必修课，学好党规党纪，是立德树人的重要标尺，来不得一丝马虎。因此要利用好这次集中性的学习机会，做到善学“经典案例”补足精神力，常学“典型案例”筑牢思想力，立学“身边案例”规范行动力，永葆共产党人的清廉本色。

党纪学习教育要“正己、正纪、正绩”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此次党纪学习教育，就是为了让党员干部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做到心正、身正、行正。广大党员干部要借此次学习机会，校正思想和行动，进一步正己、正纪、正绩，做到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为官、踏踏实实做事，让党纪学习教育落实见效。

党纪学习教育要从“正己”入手，在“学懂弄通章节条例”中增强“思想自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广大党员干部要学好党纪，就必须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党纪是纪律规范，相当严谨，容不得半点马虎、丝毫懈怠，要原原本本、逐字逐句通读，坚持发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把学习党纪作为必修课，不仅要在集

体培训时认真学，熟读熟记，全面掌握，更要把学习习惯带到日常工作中，随时随地学，融入日常学，掰开揉碎学，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要坚决克服走马观花的“做做样”、囫圇吞枣的“交交差”、浅尝辄止的“打打卡”；同时，学会拓展学习方式，利用网络载体，在认真学习指定内容基础上，学习主流媒体上面的一些“真知灼见”，带着问题学，跟着案例学，全方位、多角度地贯彻党纪学习教育。

党纪学习教育要从“正纪”下手，在“心有所畏行有所止”中做到“纠偏扶正”。拥有一整套党内法规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的一大政治优势。革命战争年代，严明的党规党纪极大地保持了党内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平发展年代，党章党规党纪又成为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从严治吏之重器，细分条例详细明确了党员干部何可为、何不可为。俗话说，一旦心中无尺，便会胆大妄为，广大党员干部要常竖起“对照镜”，明确规则。“凡善怕者，必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满含“敬畏”，方能对真理的叩问存有“执着”，对人民的冷暖存有“忧患”，对历史的批判存有“戒心”，对时代的创新存有“善意”，在慎言慎行、慎始敬终中，修炼内心，不越“雷池”，不闯“红灯”；同时“自我警醒”，节制自身的欲望，管束自身的言行，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党纪学习教育要从“正绩”着手，在“知行合一追求实效”中交出“满意答卷”。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能够指导工作实践，让党员干部清清白白做人、扎扎实实做事，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因此，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的最终落脚点落到干事创业上，要能够把一切奋斗、一切创造、一切自省自视、自检自改、自警自励都奉献给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要迎着这份初心，始终同党中央的要求对标，始终以先进典型对照，要坚定地走好群众路线，学会体察人民情绪、体会百姓所思所盼、所急所愿、所忧所患，要在牢记初心使命中，永葆赶考的清醒和谨慎，要把人民满意作为贯穿始终的坚定目标，在“烈火”中锻造成为人民最可靠、最坚强的主心骨。

“永远在路上”谱写党纪学习教育“进行时”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4月3日召开会议，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保持“心有戒尺，行有所止”的敬畏，牢记“奢靡之始，危亡之渐”的底线，树立“静思正身，自律初心”的品格，永远保持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常打“预防针”，常敲“廉政钟”，让党纪学习教育的“春风”常吹不懈、永不停歇。

保持“心有戒尺，行有所止”的敬畏，过好政治关，在“知行合一”中锤炼党性。“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从近年查处的违纪案件看，有少数年轻干部迷失在“权力的幻觉”中，“前脚刚踏上仕途，后脚就误入歧途”，没能守住底线，跌入无尽深渊，“违纪年轻化”现象不得不引起我们的警惕和反思。如果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各项部署要求只是形如“坐车游览”“走马观花”般看一看、走一走、过一过，搞成“拍照打卡”止于门外、“蜻蜓点水”止于点到，就无法“思”入其中体会党纪“戒尺”的“威严”，

更无法“心”入其中领悟制度“铁笼”的“严密”。年轻干部要对党规党纪心存敬畏，将“敬畏”二字植根于内心，扎根于灵魂，时刻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自觉，由敬而生畏，因畏而自律，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防止成长“黄金期”变成违纪“危险期”。

牢记“奢靡之始，危亡之渐”的底线，过好权力关，在“抓早抓小”中纠风除弊。“善治病者，必医其受病之处；善救弊者，必塞其起弊之源。”纵观典型违纪案件不难发现，违纪堕落往往都是“积少成多”“由量到质”的过程，由最初的“贪占小便宜”“收受小意思”“尝点小甜头”，如同滚雪球，迟早变为无法承受之重，最终酿成大错。《零容忍》专题片中落马官员忏悔道：“我今天的大错，都是从一顿饭、一包烟、一瓶酒到一张卡，从一两千到三五千、几万元积累而来的。”类似的忏悔，并不鲜见，值得深思。加强作风建设，必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党纪学习教育不能只是“一阵风”“一场雨”，而应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贯穿平常，做纪律上的“清醒人”，在心中念好“紧箍咒”、架起“高压线”、设立“防火墙”，练就“金刚不坏之身”，以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谨慎公正地行使权力，扛得住干扰、经得起诱惑、顶得住压力，切实为人民谋福利、谋幸福、谋福祉。

树立“静思正身，自律初心”的品格，过好交往关，在“严的基调”中肃清党纪。“君子之交淡如水，为政之道清似茶。”“谁要打着我的旗号拉关系、搞工程，你们马上拒绝，我没有这样的亲戚朋友。”廖俊波走到哪里，都这样强调。党员干部的人际交往尤其是“八小时以外”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是检验其理想信念、党性修养的“试金石”，应当慎独慎微、慎友慎初，看透“杯中酒”“枕边风”背后的利益图谋，守住交往关、生活关、亲情关。党员干部要增强自身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树立形象、赢得民心。

“争”上蓄力绘好党纪学习“坐标系”

近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争”上蓄力绘好党纪学习“坐标系”，知路明向、信念坚定，敢于斗争、赤诚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争做表率。

要“争学”，在理论学习中明“行路之向”，“知行合一”筑牢信仰之基。初心易得，始终难守。党员干部要在“变化之境”下找准“不变之向”，把稳“思想之舵”，在理论学习中固本培元，面对复杂的局势能辨明方向，面对复杂的环境不自乱阵脚，任何时候都能行得准、迈得开、走得远。党员干部要多学习，在深入阅读中琢磨“要义”，在深刻领悟中汲取“精髓”，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认识自身所肩负的重要责任与使命，以案为鉴，从而更坚“心中之志”、更明“行路之向”。党员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把各项工作扎实做好、落到实处，做到面对问题“有方法”，

面对挑战“勇气足”，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在阔步前行中走出更加光辉美好的未来，把优良作风发扬在新征程上。

要“争优”，在勇于斗争中强“钢筋铁骨”，“袖揽清风”争做时代先锋。推杯换盏中侵蚀的是好作风，糖衣炮弹里打落的是赤诚的初心，只有在小事小节上不改本色，才能如“石竹”般“立根岩”中，走得再远，也不忘誓言、守护初心。党员干部要敢于同自己斗争，给自己“立规矩”，一人时“常自省”，做到“吾日三省吾身”，能够把自己“摆进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慎独慎初慎微穿好“金钟罩”“铁布衫”，始终与党“步调一致”。同时，要敢于和一切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歪风邪气作斗争，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能做摇摇晃晃的“墙头草”，不能做表里不一的“两面派”，要敢于亮剑、袖揽清风，忠诚践行使命，做自我革命的“标杆”，做勇立潮头的“先锋”。

要“争效”，在为民服务中怀“赤诚之心”，“全心全意”答好“何以为民”。严守党纪就是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就是要“心底无私、真诚奉献”，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务实。党员干部先要把群众的点滴小事置顶心中，不能在办公室“坐等”群众上门，不能在网上“搜索”解决办法，不能以“回复”代替解决问题，最终群众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问题还在原地“盘旋”。党员干部要多下基层、

深入群众，勤勤恳恳去调研，深入实际去思考，全力以赴去解决，不动“歪脑筋”、常思“贪欲害”，以“钻之深”“行之笃”把群众的事情办好办成，把“人民至上”的理念融入实践，以“赤诚之心”对待人民群众，答好“何以为民”，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以党纪之“火”淬炼党员干部“四心”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作为党员干部，应当把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贯穿于工作各方面，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好干部。

以党纪之“火”淬炼“风雨不动安如山”的“忠诚之心”。

习近平总书记曾说：“领导干部要忠诚干净担当，忠诚始终是第一位的。”知为行之始，行为知之成。如果理想信念动摇、滑坡，就会在困难考验面前退缩、妥协，就会对有损党的形象和利益的言行熟视无睹、听之任之，甚至做出一些有损党的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忠诚就无从谈起。党员干部要通过党纪学习，用“信念之火”淬炼对党无限“忠诚之心”，

筑牢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捍卫“两个确立”。要把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来践行，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在航行的道路上不变政治信仰，不偏政治方向，常修常炼、常悟常进，心存忠诚，做信念坚定的“守卫者”。

以党纪之“火”淬炼“不待扬鞭自奋蹄”的“勤勉之心”。
勤政为民是党和人民对党员干部执政的基本要求，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体现。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是一名新时代党员干部起码的职业操守和道德品质。“勤”与“廉”是统一的，勤而不廉要出事，廉而不勤要误事，不勤不廉要坏事。党员干部要通过党纪学习，用“奋进之火”淬炼对工作“勤勉之心”，秉持立足本职、脚踏实地、甘于奉献的勤勉敬业精神，深刻检视自身精神状态，摒弃“躺平”“佛系”思想，确保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对待工作，以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对待生活，以勤政作为的作风、力争前列的劲头，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

以党纪之“火”淬炼“勿以恶小而为之”的“敬畏之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一定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心有所畏方能行有所止，严以修身方能严以律己。党员干部要通过党纪学习，用“道德之火”淬炼对纪律“敬畏之心”，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

保持高尚精神追求，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敬畏岗位，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党员干部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基调只会“越来越严”，不会“歇脚松气”“告一段落”。要从以往的犯罪案例中汲取教训，主动在思想上划红线、在行动上明界限。既要在工作中对权力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也要在生活中事事慎微，处处慎独。

以党纪之“火”淬炼“一片冰心在玉壶”的“廉洁之心”。

“廉者，政之本也。”清正廉洁是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也是从政干事的底线。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纪学习教育。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4月3日召开会议，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员干部要通过党纪学习，用“纯真之火”淬炼对党“廉洁之心”。党员干部要始终牢记“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的箴言，拧紧思想认识“总开关”，守住公正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从政“安全带”，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真正把心思用在搞好基层工作上，把智慧用在解决人民群众的难题上，把热情投入到服务人民群众身上。

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实党纪学习教育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4月3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对于广大党员干部而言，要深刻认识到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要站在讲政治、顾全局的高度，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严守政治底线，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提高政治站位，拧紧思想觉悟“总开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纪律建设，强调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对于党员干部而言，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知晓为官做事的尺度，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在思想意识深处设

置一道“底线”、划出一条“红线”、标明一片“雷区”，做到“思”而出乎理智、“做”而有所顾忌、“行”而不忘法纪，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工作生活上的清白人。

扛起政治责任，激发担当作为“新动能”。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有制度不执行，比没有制度危害还要大。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遵守，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责任意识，带头执行和维护法规制度，把党纪国法、制度规矩作为行动的标尺，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公开透明地履行职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担当为要，实干为先，不搞花架子、喊空口号，做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关键时顶得住的干部，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以更大的勇气智慧、更强的意志品德、更优的工作成绩，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严守政治底线，筑好廉洁从政“防火墙”。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党对新时期的工作提出了更多的新要求，作为新时代的党员干部，要把人民群众满不满意作为评判党纪学习教育成效的根本标准，不断淬炼党性觉悟，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自觉在思想上织密“防护网”、筑牢“防火墙”，涵养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的精神境界，筑牢拒腐防变堤坝，从源头

上抵制“贪腐之念”的侵袭。用实际行动凸显出“公心”，察民情、接地气，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诉求，用“公心”凝聚更多更大的“民心”，进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在学习党纪中“自我体检”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近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会议指出，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把握党纪学习，在学习党纪中做“主动”“全面”“深刻”的“自我体检”，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质。

在学习党纪中做主动的“体检”，做到“深认识”。党的纪律是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既是约束也是红线，一旦忽视党纪党规就会迈向违法犯罪的深渊。近年来不少“老虎苍蝇”纷纷落马，究其原因，是淡化纪律意识，认为“松一松”“拿一拿”没有问题，自卸纪律“盔甲”换来了自掘政治“坟墓”。广大党员干部一方面要牢筑纪律意识，以身作则将铁的纪律融入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心中有戒尺，头顶悬利剑，做言语上的清醒人、行动上的明白人，三思纪律而后行好事；另一方面要做到常学常新，经常主动翻阅党纪条例，在学与思中涤思想以正方向、立明镜以修言行，以党纪为纲，抓早抓

小，防微杜渐，对自身苗头性问题及时发现处理，让自己干净地与党中央思想保持同步共频。

在学习党纪中做全面的“体检”，做到“无死角”。光之不能及，虫秽生也。学习党纪不能挑易懂的学、挑容易实现的记，纪律上选择性学习会造成政治上严重性倾斜，只有熟知党纪党规的所有条款内容，用纪律条例增强自己的防腐免疫力，才能在面对诱惑的时候把好人生的船舵。当前不少干部心存侥幸心理，选择性遗忘纪律，在廉洁、作风等问题上频频伸手试探，甚至有些刚踏上仕途的年轻干部，已经在歧途上迈出步子，最终走向不归路。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敲响警钟，在严谨条例中自觉对标对表，逐字学习，逐条自查，定期“消毒”，为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提供强大的理论支撑；从鲜活案例中汲取经验与教训，在反面教材中剖析“跌倒”的原因，时刻保持“没想全”的紧迫感，思想上常态化居安思危。

在学习党纪中做深刻的“体检”，做到“见成效”。纪律学习犹如树木扎根，若浮于表面，就算长成参天大树也难逃轰然倒地的结局。讲政治是共产党人的立身之本，而讲政治必须严以律己，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严”的要求规范自己，不能来时“热腾腾”，去后“不留痕”，而是应该在平时多依托监督巡察、结合“三会一课”、融入党日活动，由表及里

领悟党规党纪内涵，做到真正知纪、明纪、守纪。要联系自身实际学，在党纪明令禁止的点上进行深度反思，有则改之，无则勉之，持续发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让纪律的“预防刀”划开皮肉刮骨疗“毒”，防止小问题酿成大错误，在从严治党的总基调中，确保内无妄思、外无妄动的基本步调，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党纪学习教育须在“点”上“凿深井”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4月3日召开会议，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多些“凿深井”的精神和毅力，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多悟一分，既要“学进去”“得其门而入”，更要“学出来”“悟其道而出”，切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锚定“主动学”的动力点，深凿“思想根基”之井，让习惯在“脑中”养成。“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对于党员干部来讲，学习是一项终身课题，也是一个统一思想、对标看齐、凝聚力量的过程，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到党纪学习不是可有可无的“小事”，而是举足轻重的“大事”，把党纪学习当成一种行动自觉、一种政治责任，一种内在需求。要不断强化党纪学习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必修课，化被动学为主动学，

化碎片学为系统学，努力克服“零敲碎打”，防止“蜻蜓点水”，避免“一知半解”，静下心来通读苦读，强学强记，切实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不断提升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实效性和创造性。

锚定“知与行”的结合点，深凿“廉洁自律”之井，让思考在“心里”升华。“心如水之源，源清则流清，心正则事正。”“廉”与“腐”，一样的“广”字外表下，却有着不一样的“心”，管不住自己的“心”，必将为外物所役；顶不住眼前的诱惑，注定走向违纪违法的深渊。党纪学习重在知行合一，只有认识到位、即知即行、一以贯之，才能善谋善为、善作善成。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铭记廉洁自律是立身之本，把纪律挺在前面，将规矩立在心间，涵养朴实无华的优良作风，接好艰苦奋斗的“接力棒”，戒奢靡享乐之气，兴节俭朴素之风，经常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期待“透视”，自觉修剪欲望的“旁枝”，自觉拔除心灵的“杂草”，自觉净化交往的“圈子”，切实做到思想上清醒、经济上清白、生活上清新，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锚定“民生事”的关键点，深凿“躬身实践”之井，让成效在“事上”彰显。“道不可坐论，理不能空谈。”党纪学习的生命力在于开展实践、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纵然学得

满腹经纶，如果没有实践消化，终究是“纸上谈兵”。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成果融入为民实践中，树牢“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的价值坐标，自觉从群众立场思考问题，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聚焦群众最烦心最揪心的难事急事，拿出滴水穿石、燕子垒窝的韧劲，下实功、出实招、奏实效，把群众事一件件干好、一茬茬推进、一步步落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在新征程上造就人民满意的新功勋。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把握好“三对关系”

近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把握好“行”与“止”、“点”与“面”、“学”与“干”三对关系。

把握好“行”与“止”的关系。《道德经》有云：“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意即懂得满足，就不会受到侮辱，知道适可而止，就不会有危险。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要引导党员干部知行知止、知止而行、令行禁止，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看清楚纪律规矩红线在哪，弄明白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什么时候能“行”、什么时候该“止”。那些在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乃至二十大之后仍然不收手、不收敛、不知止的落马官员，为党员干部树立了“不知止”的反面典型。《礼记·大学》有

云：“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党员干部要把握好“行”与“止”的关系，止于当止之处，才能有所收获和进步。

把握好“点”与“面”的关系。党纪学习教育要想出成效，就要坚持点面结合、以点带面，处理好“点”与“面”的关系。要把握好“全面学”和“重点学”。要“全面学”，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时，坚持逐章逐条学。不图快、图质效。现实中，有的干部就因为没有做到“全面学习”，忽视了某些章节和条款中的党纪规定，而犯了本可以避免的低级错误。那些党纪在条文中只有一两句，一带而过，但在实际中，在干部的成长道路上，往往至关重要。要“重点学”，抓住学习重点，联系自身岗位职责，干什么就重点学什么，缺什么就重点补什么。联系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典型案例学，举一反三、深入反思。

把握好“学”与“干”的关系。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最终目的是要实现以学促干，推动工作，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如果党纪学习教育脱离了中心工作，脱离了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那么就将变得毫无意义。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力戒形式主义，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要践道弘法，杜绝坐而论道，坚持“学、守、用”一肩挑、齐发力，以求真

务实、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护航党纪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坚决防止“两张皮”，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